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结构及原则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款和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正在补充和完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已接近完成阶段，评估、法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法律意见正在进行汇总、意见反馈和确认。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